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台上字第630號

上訴人 鄭峻昇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2年11月8日第二審判決（112年度上訴字第4060號，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2620、3564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第一審認定上訴人鄭峻昇有其事實欄即其附表一（下稱附表一）所載與鄭迪升（業經第一審判處罪刑確定）、鄒琪珍（另案偵辦）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基於三人以上共犯詐欺、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詐欺集團成員向被害人黃政維（附表一編號1）、告訴人沈哲慶（附表一編號2）、李昀珩（附表一編號3）3人施用詐術，使其等均陷於錯誤，匯款至附表一所示金融帳戶後，由上訴人依鄭迪升指示提領如附表一所示金額後，交予鄭迪升，再轉交鄒琪珍收受，最終由鄒琪珍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取得，而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向之犯行，因而依想像競合犯規定，分別論處上訴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各罪刑（共3罪），及諭知相關之沒收、

01 追徵。嗣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原審則以上訴人依刑事訴
02 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量刑部分
03 提起上訴，此部分經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判決關於附表一編
04 號2、3（告訴人沈哲慶、李昀珩）部分之量刑（各處有期徒
05 刑1年4月、1年5月）妥適，乃引用第一審判決所載之事實、
06 論罪及沒收，並維持第一審判決之量刑，駁回上訴人此部分
07 之上訴，另認第一審判決關於附表一編號1（被害人黃政
08 維）部分之量形容有未洽，因而撤銷第一審判決關於該部分
09 上訴人所處之刑，改判量處有期徒刑1年，均已詳述其憑以
10 裁量之依據及理由。

11 三、本件上訴意旨略稱：其與告訴人沈哲慶已成立調解，同意給
12 付沈哲慶新臺幣（下同）4萬5000元，於每月10日分期給付3
13 000元，但因其目前在監執行，無法履行，日後必定履行賠
14 償責任，且有悔過之意，原判決量刑過重，請求給予自新機
15 會等語。核不過係就原判決已經斟酌之量刑情狀，再事爭
16 執，並未具體指出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有何違法或不當，殊
17 非上訴第三審之適法理由，是本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程式，
18 予以駁回。

19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1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徐昌錦

22 法官 林海祥

23 法官 江翠萍

24 法官 林怡秀

25 法官 張永宏

2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書記官 邱鈺婷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5 日